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湘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3,065,297.86	5,820,870,388.66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43,190.61	204,834,698.48	-36.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18,095.96	246,062,144.24	25.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67,431,038.46	10,100,294,683.15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356,324.58	43,056,706.39	-3,7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578,167.32	81,598,163.30	-89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98	24.01	减少949.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0.08	-3,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0.08	-3,8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22,092	291,684,970	主要是收到省财政厅拨搬迁改造补助资金2亿元,以及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368,156,463.39	关停退出清水塘冶炼产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524,303.07	40,524,303.07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我公司胜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65,802.87	111,311,551.85	主要是套期保值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680	846,11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28.54	
合计	104,545,877.94	-923,778,157.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282,769	3.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7,200,401	3.26	0	无	0	国有法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2,796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晓娜	3,332,739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仙英	2,863,02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文澄	2,854,622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9,706	0.52	0	无	0	其他
马淑萍	2,521,703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248,593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8,593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282,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769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7,20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4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1,6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2,796	人民币普通股	4,232,796
王晓娜	3,332,739	人民币普通股	3,332,739
曾仙英	2,863,02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20
谢文澄	2,854,622	人民币普通股	2,854,6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9,706	人民币普通股	2,739,706
马淑萍	2,521,703	人民币普通股	2,521,7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6,845.4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61,854.94万元,降低3331%,主要原因是年底公司关停退出清水塘冶炼产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6,816万元。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12,108.57万元,较期初降低95.87%,主要是本期收到承兑汇票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17,947.06万元,较期初增长47.41%,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在授信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6,469.77万元,较期初增加75.94%,主要是公司期末留抵税额较期初增加。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27,375.5万元,较期初减少243,666.74万元,主要是:年底公司将关停退出清水塘冶炼产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6,816万元;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资产处置协议》,同时依据会计准则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账面价值115,327.43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36,595.41万元,较期初增长103.7%,主要是预收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272.66万元,较期初减少89.36%,主要是公司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减少。

2.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税金及附加:本期3,16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21万元,增加16.92%,主要原因是本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环境保护税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12,84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65.59万元,减少13.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15,55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2.93万元,增加10.77%,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30,76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55.60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款项增加使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74,24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752.29万元,主要是公司转移转型升级项目铜铅锌基地建设投资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于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终审判决,详细信息见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于2014年6月4日承诺:“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因未满足承诺执行的条件而没有执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遵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公司拟在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关停在清水塘地区的冶炼产能,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因政府补偿不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预计累计净利润将大幅亏损。

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民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提案。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此提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冶集团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王庆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股东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余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余强国先生简历附后。

此提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余强国先生简历

余强国,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3年5月任南宁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06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投资部高级主办、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副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优化调整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调整办公室主任兼规划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进行增资
- 投资金额:拟追加投资金额人民币188,49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2018年初我公司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共同投资设立株冶有色,我公司持有79.16%股权,湘投控股持有20.84%股权。株冶有色作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等转移项目,拟订注册资本24亿元,为便于项目的工作推进,株冶有色的设立拟采取分步注册,首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

株冶有色股东湘投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20.84%)转让给其旗下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冶基金”)。

在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将与金冶基金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株冶有色进行增资, 双方按其持有股权比例同比现金增资,我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8,496万元,增资后我公司仍持有株冶有色79.16%的股权。

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金冶私募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金冶私募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通过规范产权关系,加强资源整合,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强化资本运作,公司将分散在二十多个行业的资产有机整合,逐步集中在产业经营、投资与金融、资产管理三大板块上。目前,产业经营板块已形成电力、天然气、金冶私募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商贸物流六大产业,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其他关系说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60.93亿元、资产净额174.25亿元、营业收入27.48亿元、净利润7.49亿元。

(二)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婵林)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期成立,无运营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月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

4.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氧、氮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它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金冶私募料。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万元	79.16%	现金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万元	20.84%	现金
合计	1,900万元	100%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如上表

2、湘投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株冶有色全部股权(持股比例20.84%)转让给金冶基金,我公司将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后由我公司与金冶基金共同以现金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24亿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万元	79.16%	现金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万元	20.84%	现金
合计	240,000万元	1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一并办理。

(三)截至2018年8月31日株冶有色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1,034,443,003.23
资产净额	17,638,120.3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61,879.61

四、鉴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续工作、程序较多且复杂,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等转移项目的主体,将承担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运营等职能,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该项目运营的资金筹措及管理控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股东的利益。30万吨锌冶炼项目及10万吨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对公司的影响请见前述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0、2017-022、2018-003)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方金冶基金正在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公司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等转移项目得到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公司将配合投资方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尽快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证券简称:株冶集团公告编号:2018-04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6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柏灵美高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余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18/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4。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占可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014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4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余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股股票代码:600036)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6人,实际参会的董事16人。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2018年9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508,681	6,297,638	3.3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25,636	480,210	9.4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9.49	17.69	10.18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5)	(192,675)	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6.93)	(7.64)	9.29

	本报告期 2018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2)	62,075	188,221	166,263	13.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624	67,380	58,805	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	22,443	67,028	58,388	14.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2.66	2.33	14.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2.66	2.33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2.64	2.32	13.79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9.07	18.6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8.97	18.49	增加0.48个百分点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对上年末和上期比较数字不做重述,因此相关财务指标期末与上年末、本期与上期口径不同。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自2017年年报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将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经营性租赁租出资产折旧从“业务及管理费”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因此,对2017年1-9月相关收入和成本收入比等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其中营业收入调整前为1,657.03亿元。

另外,自本年起本集团将贵金属交易损益整体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下,并对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期可比数进行调整,对营业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及相关指标无影响。

3、自2017年年报起,本集团将物业租赁收入认定为经常性损益,2017年1-9月相关指标同口径进行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8年1-9月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157
其他净损益	223	2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	(93)
合计	181	352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12.8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97%。

本集团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7,324	425,689	9.78
一级资本净额	501,416	459,782	9.06
资本净额	603,784	546,534	10.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2.06%	下降0.0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	13.02%	下降0.18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46%	15.48%	下降0.02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648,065	7,309,756	4.63
杠杆率	6.56%	6.29%	上升0.27个百分点

注:

1、“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2018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四年。

2、本集团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8年半年末、2018年第一季度末和2017年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6.25%、6.52%和6.2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11%,一级资本充足率12.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58%。

本公司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